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行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的通知

厦住建协〔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2号-协）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行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行业信用评价 计分办法

根据《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信用评价得分

代建单位行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包括代建单位通常行为评价、项目实施行为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三个部分。评价等级根据得分依次为：A级（守信优秀）、B级（守信良好）、C级（守信一般）、D级（一般失信）、E级（严重失信）等五个等级。

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P_i = X_i + Y_i + Z_i$ ，其中：

i ：指 i 代建单位；

P_i ：指信用评价总分；

X_i ：指 i 代建单位的通常行为评价得分（40分）；

Y_i ：指 i 代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行为评价得分（40分）；

Z_i ：指 i 代建单位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20分）；

A级：90分 $\leq P_i$ 得分 ≤ 100 分；

B级：80分 $\leq P_i$ 得分 < 90 分；

C级：70分 $\leq P_i$ 得分 < 80 分；

D级：60分 $\leq P_i$ 得分 < 70 分；

E级： P_i 得分 < 60 分。

二、代建单位通常行为评价得分（40分）

（一）评价内容

代建单位主要发展指标、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等，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其中，主要发展指标评价包括代建单位完成代建项目投资额、主要技术管理力量和专业能力评价结果等方面；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包括代建单位和代建项目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和其他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二）计分方式

$X_i = T \times 40\%$ ，其中：

i：指 i 代建单位；

T：代建单位通常行为评价得分。

三、代建单位项目实施行为评价得分（40分）

（一）评价内容

包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重点办）牵头组织代建项目季度专项指导服务评价（30分）和建设（或责任）单位对代建项目年度评价（10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二）计分方式

$Y_i = S \times 30\% + J \times 10\%$ ，其中， $S = \sum S_i / N$ ， $J = \sum J_i / M$ 。其中：

i：指 i 代建单位；

S：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重点办）牵头组织的代建单位代建项目季度专项指导服务评价得分；

$\sum S_i$ ：对 i 代建单位代建项目季度专项指导服务评价总得分；

N: 对 i 代建单位代建项目季度专项指导服务评价的项目总数;

J: 指建设 (或责任) 单位对代建单位代建项目年度评价得分;

ΣJ_i : 对 i 代建单位代建项目年度评价总得分;

M: 对 i 代建单位代建项目年度评价的项目总数。

四、代建单位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一) 评价内容

以厦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计分依据, 代建单位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二) 计分方式

取得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 (守信优秀)、B 级 (守信良好)、C 级 (守信一般)、D 级 (一般失信)、E 级 (严重失信) 的代建单位, Z_i 得分分别为 20 分、18 分、15 分、10 分、0 分。

无厦门市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代建单位等级默认为 B 级 (守信良好), Z_i 得分为 18 分。

五、直接定级情况

在评价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定级情况如下:

(一) 原未取得代建专业类别且新取得专业能力评价结果的代建单位, 在参加新一轮信用评价前, 评价等级直接默认为 B 级。

(二) 代建单位无代建业务 (即无履行代建合同情况) 的, 未参与信用评价, 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 C 级。

(三) 代建单位在信息采集和评价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虚报、谎报信息的, 一经查实, 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 D 级。

(四) 代建单位应当参加信用评价而未参加的，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 D 级。

(五) 代建单位存在国家机关依法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 E 级。

(六) 代建单位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的，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 E 级。

(七) 代建单位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且惩戒措施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 E 级。

(八) 代建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有事故主要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代建单位，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 E 级。

六、采取降一级处理情况

在评价周期内，信用评价总得分 70（含）以上的代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取评价降一级情况如下：

(一) 代建单位主要领导受纪检调查的。

(二) 代建项目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七、其他评价管理

(一) 集团公司承接的代建项目经建设单位同意委托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的，在信用评价时，该项目相关信息仅限于集团公司或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单独使用。

(二)评价周期内,代建单位未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代建项目季度专项指导服务评价得分的,原则上该项得分按75分计取;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如高于75分则该项可按其得分计取,如为默认等级则该项得分按75分计取。

(三)评价周期内,未取得建设单位年度评价或已取得建设单位年度评价但未主动录入申报的,原则上该项得分按75分计取。

(四)建设(或责任)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每年开展代建项目年度评价工作,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代建单位业并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代建单位在申报期内录入。

(五)代建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施工图要求全部建成、具备投产和使用条件,并通过竣(交)工验收的,代建单位可向建设(或责任)单位提出终止评价书面申请,经建设(或责任)单位同意后终止评价,该项评分不纳入评价管理范畴。

附件: 1.代建单位通常行为评价标准

2.建设(或责任)单位对代建项目年度评价标准

附件 1

代建单位通常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主要发展指标 (满分 70 分)	完成项目投资额 (满分 40 分)	基本分 30 分, 年度代建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基数对应的完成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完成额每增加 1 亿元可再得 0.5 分。其中, 属于市重点项目范畴的, 可乘以调整系数值 1.2, 在厦门市以外承接的代建项目, 计取基数可乘以调整数值 0.8。	相关佐证材料(代建合同, 代建单位按项目填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主要技术管理力量 (满分 25 分)	基本分 15 分, 符合在本单位任职连续半年以上的特级、一级、二级及以下代建项目负责人资格的, 每人可分别再得 0.5 分、0.4 分和 0.3 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参照《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人员管理办法》核定。相关人员职称、工作经历(加盖单位公章)及社保缴交记录等。
		取得专业能力评价结果(满分 5 分)	具备甲类的, 基本分得 3 分, 每取得 1 个甲类再得 1 分, 每取得 1 个专业乙类再得 0.5 分; 具备乙类的, 基本分得 2 分, 每取得 1 个乙类再得 0.5 分。	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文件。
2	良好行为 (满分 30 分)	项目管理类良好信息(上限 30 分)	基本分 8 分, 代建项目获得 C1 档次良好行为记录的, 每项可再得 8 分; 获得 C2 档次良好行为记录的, 每项可再得 5 分; 获得 C3 档次良好行为记录的, 每项可再得 3 分; 获得 C4 档次良好行为记录的, 每项可再得 2 分; 获得 C5 档次良好行为记录的, 每项可再得 1 分; 获得 C6 档次良好行为记录的, 每项可再得 0.5 分。相关得分情形可累计计分, 但同一项目同一情形以最高奖项计分。通报表扬文件与项目管理无关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良好行为档次参照《代建单位信用监管行为评价档次标准》核定记录, 相关佐证材料以奖项文件或通报表扬文件(需正式编号红头文件)为准。

3	不良行为 (扣分上限 30 分)	项目管理类不良信息 (上限 30 分)	评价周期内代建单位因代建项目被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记入 P1 档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次扣 5 分; 被记入 P2 档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次扣 4 分; 被记入 P3 档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次扣 3 分; 被记入 P4 档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次扣 2 分; 被记入 P5 档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次扣 1.5 分; 被记入 P6 档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档次参照《代建单位信用监管行为评价档次标准》核定记录。
---	---------------------	---------------------	--	--------------------------------------

- 备注: 1. 参与代建单位行业信用评价的单位均可得各分项基本分。
2.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原则上以相应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附件 2

建设（或责任）单位对代建项目年度评价标准

代建项目：_____ 建设（或责任）单位盖章：_____

代建单位：_____ 评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分档标准	得分	情况简要说明
1	前期管理 (10)	9 ≤ 优 ≤ 10	1. 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管理机制。 2. 及时有效解决项目前期存在问题；无法协调解决有按规定上报。 3. 执行国家规定项目审批程序，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投资项目管理各项规定。 4. 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与建设单位配合度较好。 代建单位较好完成上述 4 项工作的为优；其中 1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良；其中 2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合格；3 项及以上完成不到位的为不合格。		
		8 ≤ 良 < 9			
		7 ≤ 合格 < 8			
		0 ≤ 不合格 < 7			
2	综合管理 (10)	9 ≤ 优 ≤ 10	1. 建立健全项目分级协调、人员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机制。 2. 及时有效解决项目存在问题；无法协调解决有按规定及时上报。 3. 人员配置齐全，代建项目负责人考勤率 ≥ 80%；代建项目负责人未出现变更或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4. 工程款拨付及时，未出现欠薪、讨薪情形；当年度竣（交）工项目及时办理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 5. 内业资料台账规范有效、链条闭合、分类归档、完整齐全的。 代建单位较好完成上述 5 项工作的为优；其中 1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良；其中 2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合格；3 项及以上完成不到位的为不合格。		
		8 ≤ 良 < 9			
		7 ≤ 合格 < 8			
		0 ≤ 不合格 < 7			

3	进度控制 (20)	18 ≤ 优 ≤ 20	1. 建立健全工期管控机制。 2. 科学设定建设工期目标,合理编制进度计划。 3. 强化日常工期管控、及时检查纠偏;未出现工期签证或按规定及时办理工期签证的。 4. 严格落实合同约定工期奖惩措施。 5. 按计划完成开工、竣工目标及关键节点工期计划的。 代建单位较好完成上述 5 项工作的为优;其中 1 项完成不到位或 0 < 进度滞后 < 5% 的为良;其中 2 项完成不到位或 5% ≤ 进度滞后 < 10% 的为合格;3 项及以上完成不到位或工程进度滞后 ≥ 10% 的为不合格。		
		16 ≤ 良 < 18			
		14 ≤ 合格 < 16			
		0 ≤ 不合格 < 14			
4	投资控制 (10)	9 ≤ 优 ≤ 10 分	1. 建立健全投资管控机制。 2. 未出现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概算情形或未按规定办理投资调整手续的。 3. 未出现设计变更或未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手续的。 4. 未出现工程签证或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签证手续的。 5. 资金支付和投资变化台账规范有效、链条闭合、分类归档、完整齐全的。 代建单位能较好的完成上述 5 项工作的为优;其中 1 项完成不到位或 0 < 投资进度滞后 < 5% 的为良;其中 2 项完成不到位或 5% ≤ 进度滞后 < 10% 的为合格;3 项及以上完成不到位或投资进度滞后 ≥ 10% 的为不合格。		
		8 ≤ 良 < 9			
		7 ≤ 合格 < 8			
		0 ≤ 不合格 < 7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0)	18 ≤ 优 ≤ 20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控机制。 2. 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 强化日常检查并有效落实问题整改。 4.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较好。 5. 内业资料台账规范有效、链条闭合、分类归档、完整齐全的。 代建单位较好完成上述 5 项工作且未		
		16 ≤ 良 < 18			
		14 ≤ 合格 < 16			

		0 ≤ 不合格 < 14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为优；其中 1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良；其中 2 项完成不到位或出现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为合格；3 项及以上完成不到位、未达到合同约定安全文明生产目标或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为不合格。		
6	质量控制 (20)	18 ≤ 优 < 20	1. 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控机制。 2. 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 强化日常检查并有效落实问题整改。 4. 工程实体质量较好内业资料规范齐全。 5. 内业资料台账规范有效、链条闭合、分类归档、完整齐全的。 代建单位能完成上述 5 项工作且未出现质量事故、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为优；其中 1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良；其中 2 项完成不到位或出现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的为合格；3 项及以上完成不到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的或出现质量事故的为不合格。		
7	竣工评定 (10)	9 ≤ 优 < 10	1. 根据厦财建〔2022〕44 号文件，及时办理工程决算。 2. 根据代建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3. 项目建设情况较好，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代建单位较好完成上述 3 项工作的为优；其中 1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良；其中 2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合格；3 项完成不到位的为不合格。		
		8 ≤ 良 < 9			
		7 ≤ 合格 < 8			
		0 ≤ 不合格 < 7			
8	日常检查情况 (不计分)	填写代建项目年度内获奖惩情况，奖惩文书须为正式编号文件			
评价总得分			情况简要说明		

备注:

1. 本表中的代建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或相关文件明确承接代建业务的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年度评价。
2. 项目依法直接立项给代建单位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年度评价。
3. 总得分 ≥ 90 分为优秀等级， $80 \leq$ 总得分 < 90 分为良好等级， $70 \leq$ 总得分 < 80 为合格等级，总得分 < 70 分为不合格等级。
4. 评价时，建设（或责任）单位应严格标准并按相关程序审核确认。
5. 原则上评价周期内有履行生效的代建合同项目必须参与评价。
6. 项目处于前期阶段的，仅需对前期管理和综合管理进行评定，分数按 100 分折算。项目处于在建阶段的（非竣工项目）不做竣工评定，分数按 100 分折算。
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代建项目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 （1）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2）因代建单位原因项目开工、竣工、交工以及关键节点工期滞后计划 10% 及以上的；
 - （3）建设期间被市级及以上效能、监察部门问责处理的；
 - （4）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含集体上访等）的；
 - （5）恶意隐瞒重要事项的；
 - （6）其他情节严重事项的。

